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33%/年降低至 0.25%/年，托管费率由 0.10%/年降低至 0.05%/年，并相应地修改《基金合同》。上述调整也将在《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更新的《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并公告。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版本内容	修订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版本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版本内容	修订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版本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调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经基金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4、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